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20〕4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 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50号),现下达你地区(单位)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291332 千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县(市)区资金列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扶贫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到县(市)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市)财政国库。

二、请积极配合同级扶贫部门,严格按照《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8]629号)有关规定,结合省扶贫办下达的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

专款专用。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备案。

附表：1. 2020 年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2. 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20年2月17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合计	完成当年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	巩固已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巩固年人均纯收入5000元以下人口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脱贫成效监测费	项目管理费
合计	291332	70880	162553	53171	328	4400
北票市	66566	21590	34482	9894		600
凌源市	51539	16500	25051	9388		600
朝阳县	66079	16360	33081	15936	102	600
建平县	40838	12660	22462	5036	80	600
喀左县	39680	2130	30123	6725	102	600
双塔区	11212	1010	7570	2210	22	400
龙城区	14918	630	9784	3982	22	500
市扶贫办	500					500

3999
5999

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扶贫办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